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文玲
電話：(02)2312-4681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wlcho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719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719723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國畜牧學會提供該會編印發行之「畜牧要覽養豬篇（增修三版）」電子版開放下載相關資訊，惠請轉知單位同仁及所轄養豬農民多多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畜牧學會110年8月18日110中畜牧字第01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畜牧要覽養豬篇(增修版)於民國90年發行迄今，距今已20年，為應國際大環境及國內產經條件之多元變化與挑戰，該學會邀集國內20多位各領域學者專家，攜手完成「畜牧要覽養豬篇(增修三版)」，並採無償實名制下載方式，以嘉惠各界運用。
- 三、惠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旨揭優質書籍，轉知單位同仁及所轄養豬農，可逕入中國畜牧學會官網(連結：[https://www.csas.org.tw/Web/ListDetail.aspx?OrgID=kA7DV5YcZCw%](https://www.csas.org.tw/Web/ListDetail.aspx?OrgID=kA7DV5YcZCw%20)



3d&PageWebID=ik0%2fBC712gk%3d&ListID=xG3tI90AikI%

3d)，於下載前務請詳閱並遵守「中國畜牧學會著作權聲明」，確實填寫基本資料後，即可進一步獲悉下載網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中國畜牧學會

